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68
29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纳米比亚理事会访问团在访问了巴巴多斯和圭亚那之后在分别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第 NAM/502 号新闻稿和五月二十一日第 NAM/508 号新闻稿发表的联合公报中攻击南非对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岸外若干岛屿的主权。

沿着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海岸的十二个岛屿，即伊查波、霍拉姆斯比尔德、水银岛、长岛、海豹岛、企鹅岛、哈利法克斯、占领岛、信天翁石礁、果树女神岛、李子布丁岛和赛因克莱尔岛（以前也称做“烤牛肉岛”），是南非的领土；南非对这些领土行使有充分的主权。南非对这些岛屿拥有主权所根据的法律基础载于本信的附件内。

南非政府拒绝关于上述岛屿的地位问题的任何违背上面所说的立场的主张。

如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雅·艾德里安·埃克斯滕（签名）

附 件

沿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海岸的岛屿

从法律观点来看，沿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海岸的十二个岛屿，即伊查波、霍尔拉姆斯比尔德、水银岛、长岛、海豹岛、企鹅岛、哈利法克斯、占领岛、信天翁石礁、果树女神岛、李子布丁岛和赛因克莱尔岛（以前也称做“烤牛肉岛”），是南非的领土，南非对这些岛屿行使有充分的主权。

要证实南非对这些岛屿的所有权可以从下列文献中查到资料：《英国和外国文件》《按条约分类的非洲地图》，赫斯莱特著（第三版），各种有关的法律文件和《关于南非问题的帝国蓝皮书》（C-4190, C-4262 和 C-5180）。从这些来源可以看出：

1. 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伊查波岛以维多利亚女王的名义被占领；一八六一年八月十三日，好望角殖民地总督乔治·格雷爵士宣告女王对伊查波岛和

“……所说的伊查波岛的附近的一群小岛或石礁，也就是伊查波、霍尔拉姆斯比尔德、水银岛、长岛、海豹岛、企鹅岛、哈利法克斯、占领岛、信天翁石礁、果树女神岛、李子布丁岛和烤牛肉岛或称赛因克莱尔岛”，拥有主权和统治（一八六一年第53号《公告》（好望角））。

但是这项《公告》“须听候女王陛下的核可和批驳”而结果是被“批驳”。

（参看一八六一年五月九日《好望角公告》）。

2. 但是在一八六六年五月五日，大不列颠显然在改变主意后就宣布了它对上述十二个岛屿中的十一个岛（伊查波除外）的主权和统治。这些岛屿通称为“企鹅岛”。（参看《有关南非问题的帝国蓝皮书》，一八八四年，C-4262，第21页）

3. 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七日，好望角殖民地总督，菲利普·沃德豪斯爵士，就将这些岛屿连同伊查波，与好望角合并起来。（参看一八六六年第66号《公告》。但是，由于以发表公告的方式来兼并这些岛屿的合法性引起了疑问，便于一八六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发表了皇家专利证书，授权兼并“伊查波”和“企鹅岛”——后者在专利证书中也曾个别提到，并构成为一八六一年第53号《公告》内所提到的11个“毗连”岛屿（好望角）。好望角总督担任该12个岛屿的总督（上述《帝国蓝皮书》，第73-74页），并依照该专利证书，以一八七四年的法案4（好望角）将该12个岛屿正式与好望角殖民地合并，并在适当时候移交给南非联盟，随后则移交给南非共和国。

4. 大不列颠与德国（西南非洲是德国的保护国）签订的一八八六年七月十五日的《议定书》对一八六七年专利证书内指名的岛屿和那些未指名的岛屿加以区分。前者由好望角殖民地保留，而后者则归属于德国。因此，一八八六年《议定书》的第4段即表示德国承认了大不列颠对“一八六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专利证书内所指的12个英国岛屿”的权利。

5. 同时，南非共和国政府也认为，按照该事项的整个历史，而特别是德国突然在一八八四年十月八日的照会中所表示的疑问（《英国和外国文件》第75卷，第552页），如仍有任何疑问的存在，则一八八六年议定书绝对会调整该12个岛屿的地位；同样确实的是，如果双方实际上没有把这些岛屿当作是英国属地的话，则议定书第4段就不会提到这“12个英国岛屿”。

一八八五年在开普敦集会的英国和德国联席委员会的文件已证明并且明确肯定了这些见解的正确性。这些文件和其他文件都清楚地显示，尽管一八八四年十月八日的德国照会表示过某些怀疑，可是，有关各岛屿的领土地位问题从未经过委员会的两个主任委员的讨论，而且，事实上还特别排除在其调查范围之外。其道理很清楚。英国和开普敦政府在收到该项照会之前和之后，都极力保持大不列颠对一八六七年皇家政府授土证书上所列十二个岛屿的所有权不受侵犯。（参看《帝国蓝皮书》，C-4262，第12、13、23、53、60、71页和C-5180第2和4页）。鉴于大不列颠一贯拒绝由联席委员会就该问题进行任何讨论，德国才放弃了它主张委员会“必须”就该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的立场，并承认大不列颠对这些岛屿的主权要求。因此，一八八五年三月十一日，俾斯麦首相对委员会主任委员，比贝尔，发出下列指示：

“……去年十月十九日，我已经按照当时两国政府谈判情况，在我的电报中确定了由你担任我方主任委员而与英国政府设立的联席委员会的调查范围。

上个月已经解决了后来发生的关于安哥拉佩克纳海岸外一些岛屿的分歧意见。

上月十七日，德比勋爵的电报要求赫尔克里士·鲁宾逊爵士阁下向你的英国同事，希帕德先生，转达指示，而且因德帕斯先生不再要求亲自出席委员会（我是上月二十二日知道此事的），开始谈判的最后障碍也已除去。

因此，一旦希帕德先生准备好了，你就开始进行谈判；下列指示供你参照行事：

一方面，除瓦尔费希湾及附近小块领土外，从奥兰治河河口到弗里亚角之间的我国保护领地的界线已载于英国海图和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兼并法令》；另一方面，英国对一八六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皇家政府授土证书上所列各岛屿的主权都不应在讨论范围内。”

比贝尔先生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说，他接到的订正指示不包括对并入好望角

殖民地的十二个列名的岛屿的“主权权利”问题的讨论。他在后一次会议上坚持，按照皇家政府授土证书，“作为伊查波岛和企鹅岛总督”的好望角总督，菲利普·沃德豪斯爵士的权力仅限于出租那十二个列名的岛屿。

6. 比贝尔先生和希帕德先生无法达成协议的问题于一八八六年在柏林提交给克劳厄和斯科特主任委员，他们最后制定并签订了一八八六年七月十五日的《议定书》。委员会报告附件之一是戈林博士所编写，其中提出德国政府论据的备忘录。戈林博士的声明中所述德国政府关于这些岛屿问题的立场是，由菲利普·瓦德豪斯爵士出租的一些岛屿，只有涉及到一八六七年皇家政府授土证书中未列名的岛屿才不生效力，他还说，“经调查证实，只有完全属于英国所有的那 11（原文如此）个岛屿才具有任何意义”。
